

國立屏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生參加競賽獎勵補助辦法

103年9月30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4年10月2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4年12月10日管理學院104學年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0年3月8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0年3月31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企業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學系)為獎勵學生參加國際性及全國性學術或專業競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本學系各學制在學學生。

第三條 申請條件：申請本學系之獎勵或補助者，須符合以下二個條件：

一、競賽性質須符合下列要件之一：

(一)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競賽。

(二)政府單位及學校(不包括本校)舉辦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競賽。

二、須以本學系名義參加學術或專業競賽，並於事前提報本學系核可。

第四條 補助方式：參與比賽之本學系相關人員得申請交通費或住宿補助，本學系得按經費考量給予全額或部分補助；其補助標準如下：

一、交通費：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船舶、汽車、火車、捷運等費用，均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，覈實報支。

二、前款所稱汽車，指公民營客運汽車。

三、住宿費：每日上限新臺幣(以下同)一千元，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，覈實報支。惟申請住宿費者，應事前報經系務會議核准。

第五條 獎勵方式：

一、提出獎勵申請：須於競賽獲獎後一個月內，備齊申請表、成績證明及競賽辦法等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本學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
二、獎勵類別：

(一)操行獎勵：操行成績獎勵原則如下：

名次	第1名	第2名	第3名	佳作
操行獎勵	大功1支	小功2支	小功1支	嘉獎2支

(二)獎金獎勵，其獎金發放原則如下：

1、國內參賽者：

(1)區域性比賽：

組別 \ 名次	第 1 名	第 2 名	第 3 名	其他獎項
個人組	3,000 元	2,000 元	1,500 元	1,000 元
團體組(每隊)	6,000 元	4,000 元	3,000 元	2,000 元

(2)全國性比賽：

組別 \ 名次	第 1 名	第 2 名	第 3 名	其他獎項
個人組	6,000 元	4,000 元	3,000 元	2,000 元
團體組(每隊)	12,000 元	8,000 元	6,000 元	4,000 元

2、國外(含中國大陸地區)參賽者：

組別 \ 名次	第 1 名	第 2 名	第 3 名	其他獎項
個人組	6,000 元	4,500 元	3,000 元	2,000 元
團體組(每隊)	15,000 元	9,000 元	6,000 元	5,000 元

3、單項競賽參賽隊伍若少於十隊，則獎金獎勵僅限於該比賽之第一名。

4、同一獎項不得在校內重覆申請獎金，違反規定者應悉數繳回已領取之獎金。

第六條 經費來源與獎金發放：

- 一、本辦法所訂之獎勵由本學系業務費及碩專班(軍碩)結餘款項下支應，若總額超過本學系預算，則按比例分配之。
- 二、獎勵金額得由本學系系務會議審核，審核該年度已提出申請者，獎金發放時間統一於每年十二月底之前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企業管理學系